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宋先生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03
傳 真：(02)87897584

404
臺中市中港路1段400號11樓
受文者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0980010941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，以及附屬於工程、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之測繪業務，其辦理廠商資格及實施簽證等疑義，請依所附內政部函釋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（構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內政部98年3月17日台內地字第0980047119號函。
- 二、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，以及附屬於工程、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之測繪業務，不適用國土測繪法之規定。建築師、測量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得依建築師法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或技師法等有關法令辦理前開測量、測繪業務，辦理之測繪業務成果亦無須依「經營或受聘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」交由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各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福建省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陳副主任委員室(均含附件)、企劃處(網站)

主任委員 范良鏞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檔 號	
保存年限	
本文頁數	頁
附件(單位)	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李玉瑞

電話：02-23565274

傳真：02-23976875

電子信箱：moi537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0980047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函詢「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」適用範圍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98年3月3日工程技字第09800085081號函。
- 二、按「經營測繪業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：……（第1項）。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者，以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、技術顧問機構、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，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、技師法或營造業法規定經營之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、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（第2項）。」為國土測繪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35條所明定。是以，建築師、測量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本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，以及附屬於工程、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之測繪業務，毋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測繪業之許可，自不適用本法測繪業管理相關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查本法第41條規定：「測繪業受委託辦理測繪業務之成果，應由測量技師依簽證規則簽證之。前項測量技師簽證之適用種類、實施範圍、簽證項目及其他應備文件之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技師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本部爰依該條文授權規定，於98年8月20日與貴會會銜發布



「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」。前開規則第13條規定：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、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本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之測繪業務，其簽證不適用本規則。」準此，前開規則之適用範圍係以測量技師執行本法第41條第1項規定「測繪業受委託辦理測繪業務之成果」之簽證為限，尚不及於建築師、測量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本法第35條第2項規定「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，以及附屬於工程、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之測繪業務」之簽證。建築師、測量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前開測量、測繪業務，仍應依建築師法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、技師法或營造業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當不影響其執業之權益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【5科】

